

城市防汛,没有硝烟的战争

本报记者 王龙卿

一场大雨,在带来一阵凉爽的同时,也考验着一个城市的防汛设施。8月4日11时许,在沁阳市艺新街道群英新村社区副食品住宅第四号楼前,几位老年人见到前来巡查防汛工作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工作人员时立刻迎了上来。居民许昭庆拉着艺新街道纪工委书记焦红宙的手连声道谢。

许昭庆说,今年汛期,他们楼的28户居民可以安安稳稳地生活了。这个楼是1984年建设的,由于地势低洼,加上下水道设计狭窄,每到汛期下雨,四处的雨水就汇集到这里,积水达半米深。一楼的居民常常常进水,其他楼层的居民进也要蹑水。每到汛期,居民就提心吊胆。今

年4月份,经过艺新街道办事处与市体育局领导的协调,将下水道进行了彻底改造,5月份改造完毕。下水管道换成了直径50厘米的粗管道,直通山阳路下水主管道。虽然前儿天连续下了两天的雨,院里也没有积水,困扰大家20多年的问题终于得到解决。

多年来,尽管我市在城市防汛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城区防汛仍存在一些短板,防汛形势依然严峻。

我市北依太行,南部为冲积平原,地势北高南低,地形多变。我市汛期炎热多雨,全年降水量主要集中在6月至9月。在汛期内降水频繁,局部性暴雨时有发生,且突发性强、来势猛、速度快,可预报时效短。地表径流迅速,洪峰高量大,极易造成洪涝灾害。

一些居民在群英河、翁涧河、姜河等河道内私搭乱建,随意倾倒垃圾。行洪河道、排涝沟因倒垃圾、废水排放等原因而造成淤积、排水不畅。防洪标准普遍偏低,基础设施不完善。老城区内排水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城区部分地方老旧房屋较多。这些房屋属土质墙体,结构简单,抗承载、抗浸泡能力低,一旦房屋进水,雨水浸泡,有可能坍塌。部分楼房建在紧靠河堤岸处,一旦河堤护坡被毁,将直接危及楼房安全。

城区洼地易积水区的部分排涝沟河淤积,设障严重,汛期如遇较大降水,易造成新区出现许多易积水、滞水区,造成部分居民家中进水。南水北调工程尚未竣工,防汛设施有待完善,如处理不好容易造成行洪不畅。

汛期以来,我市上下积极应对,

确立了“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方针。要求在规定的防洪标准内,行洪排污沟、废水排放等原因而造成淤积、排水不畅,低洼地不成灾,城市安全度汛。铁路、公路干线正常运行。房屋无进水,无倒塌。对超标洪水作好安排,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积极落实防汛责任制,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防汛抢险队伍建设,备足备好防汛抢险物资。

防汛工作安排了,基层落实得如何?记者前往沁阳市艺新街道办事处进行采访。在该街道办事处,记者看到了他们制订的防汛工作预案和人民防空工程防汛抢险预案。据说,他们还成立了抢险队伍,坚持全天24小时值班。街道办事处、社区领导及抢险队伍电话全天24小时开通。

该街道办事处主任张桂民介绍,

根据沁阳市防汛指挥部的安排,街道办事处在企业等单位和部门的积极配合下,准备了充足的防汛物资;其中,市坚固水泥公司准备了2000条编织袋、200公斤铁丝、50把铁锹、群众转移车3辆,抢险机械车1辆;翁涧公司准备了沙土400立方米;沁华公司准备了木桩200根……

解放路群楼楼紧邻沁河河道的130、123、115等11栋居民楼,地势低洼,下水道口径小,达不到居民下水道生活排放要求,随时会发生汛情。街道办事处制订了该楼院的汛期险情紧急预案。在一楼道内,记者看到了防汛明白卡,告知居民一旦洪水来临,11栋居民迅速撤向市十七中院内的教学楼、实验楼,以确保群众的安全。

汛期还没有结束,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依旧在继续。

救援演练保安全

本报通讯员 陈丰收 王庆丰

“报告景区应急指挥部,神农山索道发生故障,有2名游客被困,需要马上实施营救……”为给游客创造一个安全的旅游环境,日前,沁阳市质监、旅游、安监等部门联合在国家AAAAA级景区神农山开展了索道模拟救援演练活动。

本次演练假设神农山索道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游客被困悬挂在近100米的高空中,由于索道短时间内无法恢复运

行,游客情绪不稳,需要紧急救援。神农山索道客运站接到报警后,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调度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实施救援。现场各部门发挥各自优势,展开紧急救援,经过21分30秒的奋战,营救人员成功将吊箱内的2名游客安全救护到地面。

据了解,通过开展救援演练,有力提高了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和综合救援能力,为今后健全完善该类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改进现场救援措施提供帮助,为游客创造了一个放心、安全的游乐环境。

“俺终于有户口了”

本报记者 高小豹

日前,中站公安派出所民警翻山越岭来到中站区龙翔街道大洼村,将户口簿、临时身份证交到该村村民母子皓手中。接过证件,母子皓高兴地说:“俺终于有户口了,可以外出打工了。”

已经20岁的母子皓怎么没有户口,这话还得从头说起。1996年10月,在他刚刚4岁的时候,一场意外事故发生了,母亲被自家的三轮车轧死,万份内疚的父亲远走他乡杳无音信,外公、外婆把他抱回大洼村抚养。由于地处偏僻、交通闭

塞,外公、外婆年龄大等原因,一直没有给外公母子皓报上户口。2005年10月,外公因病去世,外婆又患上了白内障,家庭生活十分困难。

面对日益困窘的家庭生活,母子皓很想和村里伙伴一样外出打工,挣钱为外婆看病,让老人安享晚年,可他总因外出打工没户口而犯愁。

中站公安派出所社区民警走访中获悉此事后,向派出所领导进行了汇报,民警连续数天奔波在大洼村、龙翔街道办事处,收集相关证明材料,按照政策规定很快为母子皓补办了户口和临时身份证,了却了母子皓多年的心愿。

下乡义诊受欢迎

本报通讯员 陈献军 褚丹

“这样的义诊活动真是太好了,我们这些行动不便的老人不出家门就能享受到优质的医疗服务。”8月4日,马村区演马街道高寨村70多岁的农民尹金妮对正在为其量血压的医生表示感谢。

为了让群众有效预防夏季疾病,该街道邀请焦作市卫生

药学校十几名师生,在辖区内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和义诊活动。此次活动主要对群众免费提供测血压、心电图等检查,认真解答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关于健康、养生、疾病预防等方面的问题,同时对高血压病人在用药和饮食上科学指导。

据了解,此次义诊活动共在5个村子巡回开展,免费检查的群众达400名,受到村民的热烈欢迎。

小小工作室 诠释大和谐

本报通讯员 李良贵

在解放区焦南街道站东社区有一个以站东社区调委会主任张文远名字命名的人民调解工作室,身体残疾的张文远带着民调助理员跑遍社区的各个角落,奔波于辖区企业、居民楼院,化解各类矛盾,调解民事纠纷,被社区居民亲切地称为身边的“和谐使者”。

今年6月的一天深夜,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把张文远从梦中惊醒。他开门,只见一人“扑通”一声跪在他门前,张文远一看,他认识,就是做生意的居民刘小顺。看到刘小顺着急的样子,张文远赶忙扶起刘小顺。原来刘小顺是因为做生意借别人10万元钱,赔了本,债主找上门逼他还债,把他家也给砸了。张文远急忙穿上假肢,拄着双拐来到刘小顺家里,经过耐心地劝解、安慰,债主终于松了口,最终达成协议:刘小顺保证每年还债主1万元。债主走后,刘小顺感激地拉住张文远的手说:“若不是你上门调解,俺这一家还不知道这一夜该咋

过。”

在张文远所管辖的居民区,有个叫张祥的小青年,自小失去了父母关爱,心里有疙瘩想不开,同时与爷爷奶奶交流也少,整天东跑西跑无所事事,他的爷爷很着急。经过张文远耐心劝导后,张祥思想上有了很大改变。一个月后,他爷爷找到张文远高兴地说:“经过你开导,孩子想通了,情绪稳定了,我们的关系也融洽了。”

今年10岁的小华(化名)因意外事故小腿被轧断,一度对生活失去了信心。张文远得知情况后,多次与区残联联系,帮助小华尽快安上了假肢。由于小华年龄小,不会灵活使用假肢,张文远就经常去看望他,给他讲使用方法。为了减轻小华的痛苦,张文远还把自己从上海买来的假肢套送给他。得知小华想上学读书,张文远又几经联系,帮助小华走进了学校。小华的母亲逢人就说:“是社区的张主任让我的孩子重新站了起来。”

据了解,截至目前,张文远民调工作室调解各类民间纠纷600余起,其中疑难纠纷90余起,调解率和调解成功率达98%。



9万元奖给计生户

本报(记者高小豹 通讯员张俊杰)

“乡计生办通知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开始发放了,这不,俺来领了。”7月28日,武陟县北郭乡一位名叫张静的计

生户高兴地说。在该乡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现场,该乡计生工作人员认真核实户口簿、身份证、印章,并亲切地询问每位前来领取奖励费

的计生家庭的生产、生活情况,对有困难的家庭给予生活上的一定帮助。该乡计生办负责人李玉华告诉记者:“本次活动中,计生办对该乡232户独生子女父母按时发放现金93480元,虽然一年一次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只有480元,但也充分体现了政府对独生子女家庭的关怀。”

近日,中站区利用农村务工人员返乡、学生放假的时机,组织科技人员深入农村开展教育接收站点开展“远教搭台科技下乡”活动,受到了农民群众的一致好评。图为该区在龙翔街道许河村开展电脑知识科普培训。

陈荣光 李康摄

公安机关积极开展“百日行动” 全力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本报讯(通讯员于强)为解决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出问题,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按照全市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协调会要求,我市公安机关积极投入“百日行动”,采取有效措施,全力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行动中,公安机关将通过强化源头管理、突出路面管控、重点整治险段,加大景区道路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依托区域警务协作和道路交通安全区域联动,与交通、安监等部门协同配合,重点强

化对客货运输车辆、校车、危化品运输车、农用运输车等车辆的安全管理,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同时以客货车源头化管理为重点,以有效解决运输企业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问题,并与交通运输部门联合行动,对全市卧铺客车开展集中整治。通过对全市卧铺客车逐车、逐驾驶员的安全审查,使符合安全营运标准的卧铺客车和符合安全条件的驾驶员继续营运;对不符合安全营运标准的,一律取消其参运资格。对客货车逾期未检验的,通报交通运输部门,使其暂停运营。

行动中,交警部门着手与客运企业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督促运输企业对客车安装并规范使用GPS系统和视频监控设备,对危化品运输车安装并规范使用GPS系统。同时,强化对客车驾驶员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让其与客运企业签订不超员、不超速、不运载易燃易爆危险品、不疲劳驾驶、不违法停车、不客货混装的承诺书。

行动期间,公安机关在全市7个交通安全检查服务站和7个出租车出城登记站等省际、市际干线

公路出入口进行严密管控,实行“六必查”(即查承载人数、驾驶时间、驾驶资格、车辆审验情况、车辆安全设施配备、车辆轮胎磨损情况)工作制度,对7座以上客车逐车登记检查,实行“谁检查、谁登记、谁发现、谁查处、谁漏查、谁负责”责任制,严防违法客车上路或进入本辖区,对查获的客车违法行为将一律从严从重处罚。

交警部门加强对客运班线集中和交通事故多发路段的巡逻管控,严查客车超员、客货混装、疲劳驾驶、未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停



网上“钓鱼”骗钱财 非法获利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赵玉玲 通讯员杨玉明)利用非法“钓鱼”程序取得受害人信任,后盗走其现金购买游戏点卡再出售;在明知游戏点卡系用盗窃赃款购买,仍收购并出售。近日,被告人贺某被修武县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5000元;被告人贺某被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5000元;被告人蒋某被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判处有期徒刑1.2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0年5月8日晚,被告人贺某通过网聊得知受害人李某网银内有存款。当年5

月9日晚,贺某经与被告人贺某某预谋,在网上与受害人李某进行游戏点卡交易时,利用租用的非法“钓鱼”程序将受害人李某网银内的6900元现金盗走,之后购买成游戏点卡,再以8.2折出售。蒋某在明知该游戏点卡系用盗窃赃款购买的情况下,仍通过网上银行3次向被告人贺某持有的银行卡账户转入5655元钱,收购游戏点卡后出售。

案件审理中,被告人贺某主动退还赃款5655元,蒋某退还1245元。法院审理后,根据三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近日,一辆悬挂江苏牌照的小轿车因牌照被故意遮挡,在途经武陟县时被交警查获。经进一步检查,交警发现该车的发动机号、车架号被人工改动。通过上网比对,确认该车系被盗窃车辆。据统计,今年年初以来,武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全国公安机关开展的“清网行动”中坚持专项整治,先后查获被盗机动车3辆、套牌车6辆。

文立新 摄

结婚五天就开溜 骗婚骗财受处罚

本报讯(通讯员程贵忠、郭凯世)一个媒人与三名女子预谋后,假借结婚的名义骗婚骗财,最终事情败露,都落了个既退赃款又被惩罚的结果。近日,博爱县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判决。

2010年4月份,博爱县月山镇西庄村的吕某让邻村男子张某给自己的儿子介绍对象。2010年5月,张某与贵州的两个陈姓女子(均另案处理)和30岁的陈某进行预谋,决定让陈某和吕某的儿子假借结婚骗取钱财。随后,张某等人隐瞒陈某已婚的事实,将其介绍给吕某的儿子。2010年5月18日,陈某和吕某的

儿子登记结婚。陈某向吕家索要彩礼2.4万元及手机、衣物等价值数千元物品。后几个人将2.4万元现金分赃。5天后,陈某以回江苏学习为由离开,并一去不返。2010年11月21日,陈某到当地公安机关投案。案发后,陈某家属退还赃款2.7万元。案件审理期间,张某退还非法所得10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陈某、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钱财,数额较大,均已构成诈骗罪,遂判处陈某、张某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并各处罚金1万元。

修武县检察院 实行信访工作点名接访制度

本报讯(通讯员闫娜、黄秋玲)今年年初以来,修武县检察院重点推出了信访工作点名接访制度,并收到了良好效果。

该院按照点名接访制度的要求,制作了点名接访公示牌、检察长接待日活动安排表及接待员牌,要求每一位接待人员按规定进行挂牌接待。接访人员包括检察长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来访人要求其他院领导和干警接待的,控申部门也给予安排。工作中,该院干警以极大的耐心和诚意去做当事人的息诉访工作,遇到无理缠访的当事人,也从不给一个难堪的脸色,说一句难听的话,从而避免了涉检信访案件的发生,受到群众称赞。

温县交警忙“充电”

本报讯(通讯员李永恒)温县公安交警大队在开展“正警风、肃警纪、树形象”教育整顿活动的同时,从提高民警的业务素质入手,积极开展业务练兵活动,通过开办法律夜校,聘请法律专家、刑侦能手、业务骨干集中授课,组织业务考试,参加庭审等形式,为民警快速“充电”。

7月份以来,该大队共举办培训班8期,集中授课16课时,全体民警撰写心得体会380余篇。

善意取得赃物 买受人不承担责任

本报记者 仝伟平

【案情回放】2009年10月,司某打算购买一台笔记本电脑。其朋友马某得知后说,自己在购物时抽奖中了一台笔记本电脑,如果司某想买,愿以优惠的价格卖给他。经协商,司某以5000元的价格买了该电脑。后马某因盗窃罪被逮捕,供述该电脑系盗窃被害人宋某的。宋某遂要求司某返还该电脑。

【庭审现场】法院经审理认为,宋某虽然是涉案笔记本电脑的所有权人,但司某在购买该电脑时并不知情,且已支付了相应价款,系善意取得,遂依法判决驳回宋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析案】对于盗窃、抢劫、诈骗等涉案的赃物是“一追到底”还是适用善意取得,即重点保护原所有权人利益还是交易安全,司法实践中存在较大争议。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孙志强说,纵观相关的规定,我国在司法实践中系渐渐地、有条件地承认善意买受人可取得盗窃赃物的所有权。如1965年《关于没收和处理赃款赃物若干暂行规定》,规定在办案中已经查明被犯罪分子卖了赃物,应当酌情追缴。对买主确实不知是赃物而又找到了失主的,应该由罪犯按价将原物赎回,退回原主,或者按价赔偿损失,主要体现了“一追到底”的原则。但1996年12月最高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却有变动,规定行为人为人将财物已用于归还个人欠款、货款或者其他经济活动的,如果对方明知是诈骗财物而收取的,属恶意取得,应当一律予以追缴;如确属善意取得,则不再追缴。这就明确肯定了因诈骗取得的赃物适用于善意取得。到1998年,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和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又联合出台了《关于依法查处盗窃、抢劫机动车案件的规定》,其中第十二条规定,对明知是赃车而购买的应将车辆无偿追缴;对违反国家规定购买车辆,经查证是赃车的,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和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追缴和扣押。对不明知是赃车而购买的,结案后予以退还买主。

孙志强说,我国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明确对善意取得制度作出规定的是2007年施行的《物权法》。该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况的受让人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按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孙志强说,本案中,司某购买朋友马某的笔者笔记本电脑时,并不明知该电脑系马某盗窃所得,属于善意取得;经鉴定,该电脑价值6500元,司某以5000元的价格购买是合理的;在司某付款后,马某也已将电脑交付司某使用,综合本案情况,司某购买该电脑符合法律规定的善意取得,应取得电脑的所有权。对于失主宋某的损失,根据法律规定,原权利人有权向无权处分人请求赔偿损失,即向马某要求赔偿损失。

